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发改价管〔2023〕324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锅炉 安装检验和压力管道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市场监管局，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财金局、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提升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的科学化、合理化水平，促进相关行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降低我省锅炉安装检验和压力管道检验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收费标准

（一）锅炉安装检验收费标准调整为：锅炉安装费用的5%。

(二) 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继续按压力管道长度收费，收费标准调整为：每米 4 元。

(三)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继续按压力管道长度收费，收费标准调整为：每米 7 元。

(四)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收费标准调整为：被监检产品出厂价的 0.5%。

二、有关要求

(一) 规范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标准、范围、周期对锅炉和压力管道实施检验检测，不得擅自缩短检验检测周期、增加检验检测频次、减少检验检测项目。受检单位应按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在受检前和受检过程中做好准备和辅助工作。

(二) 强化收费监管。我省锅炉安装检验和压力管道检验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使用和资金管理执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收费台账，详细记录收费情况；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应当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醒目位置和门户网站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 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调整江西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赣劳锅〔1995〕15 号 赣价费字〔1995〕第 26 号 赣财综字〔1995〕49 号) 关于锅炉安

装检验收费标准和《关于制定新增压力容器和危险化学品常压容器等产品检验收费标准（试行）通知》（赣发改收费字〔2004〕327号）《关于江西省新增压力容器和危险化学品常压容器等产品检验收费标准由试行转为正式执行的复函》（赣发改收费〔2006〕110号）关于压力管道检验收费标准同时废止。本通知发布前我省其他有关收费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2023年5月25日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